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交易代码	11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245,509.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企业，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全球及亚洲宏观经济，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的综合分析与判断在不同区域和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在构建投资组合方面，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以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深入的公司研究、对股票价值的评估作为股票投资的根本依据，辅以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分析、国别/地区因素分析、行业分析，争取获得超越比较基准的回报。固定收益品种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将主要用于回避投资风险、取得稳定回报，同时，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及时把握重大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AC 亚洲除日本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一方面，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承担了汇率风险、国家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境外投资面临的特殊风险；另一方面，本基金对亚洲主要国家/地区进行分散投资，基金整体风险低于对单一国家/地区投资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Limited
	中文	无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 A 号渣打银行大厦 32 楼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观塘光观塘路三百八十八号渣打中心 15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 号城建大厦2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38,966.68
本期利润	16,746,780.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271,090.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	0.92%	4.92%	0.90%	-3.19%	0.02%
过去六个月	11.15%	0.83%	19.43%	0.85%	-8.28%	-0.02%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0.93%	12.09%	1.17%	-6.39%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亚洲地区（日本除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企业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洲企业（日本除外），对以上两类企业的投资合计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他不高于 20% 的股票资产可以根据投资策略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的企业。上述亚洲企业指注册登记或者总部在亚洲的企业。

(2)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3)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5)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7)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8)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9)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在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工作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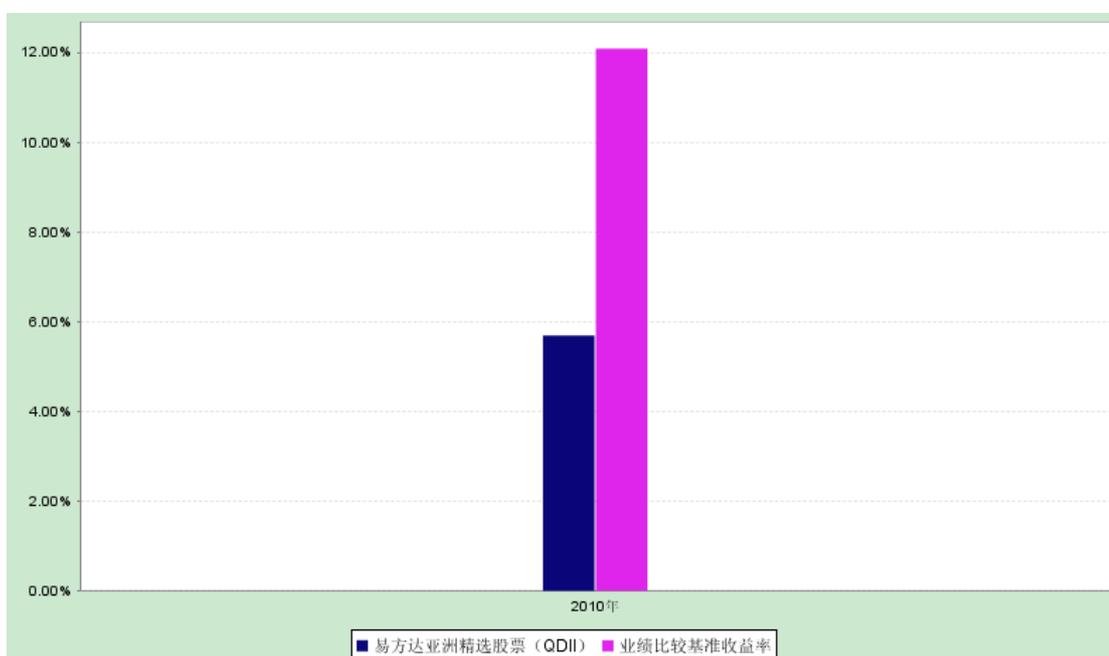
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延长到 3 个月。

法律法规或中国有关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4.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5.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度的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1 月 2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23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科瑞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0-01-21	-	10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 TCL 公司材料及工程部质量控制主任，深圳市社保局投资分析员，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公司市场研究分析员，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CGAM）股票研究员，日兴全球资产管理（美国）公司副总裁、基金经理、研究员，美国纽约人寿保险公司人寿及年金业务（L&A）首席投资官办公室投资分析师。
张小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1-21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河北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Atticus Capital, LLP 大中华区域研究

					员, Digital Century Capital, LLP 通讯行业研究员,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投资经理, 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海外市场股票研究员。
--	--	--	--	--	---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 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 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 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 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全球的宏观经济数据整体来讲偏向正面，全球主要市场指数经历大幅震荡之后收于全年高位。欧元区银行的压力测试结果达到市场预期，缓解了投资者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可能导致全球经济二次探底的忧虑。企业盈利整体大大超出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美国低迷的消费和就业数据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九月以来，美国和中国的宏观经济数据好于市场预期，投资者信心得到明显恢复。为了应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现状、降低全球通货紧缩风险以及抑制本国货币升值，发达国家各央行尽管动作快慢不一、力度各异，但都纷纷开始采取行动，推出新一轮宽松政策。这使得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进一步提升。

美国相继推出的两轮定量宽松货币政策不但推动了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同时也使得大量资金流入亚洲市场，带动当地股指上扬。2010 年摩根斯坦利亚洲除日本指数上涨 13%，涨幅超越美国和全球市场。亚洲主要市场之间收益差异很大。受益于内需的强劲增长和大宗商品价格的不断攀升，泰国和印尼市场涨幅领先。同时，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使得通胀压力日益凸显，亚洲新兴国家面临很大的通胀压力，通胀和调控已经成为亚洲市场的主题。中国与印度股市因受到国内通胀压力逐渐升温影响而表现较差，特别是在中国，通胀压力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压力，致使央行在最近短短 3 个月时间内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并且加息。中国宏观调控的力度超出市场预期，导致其市场表现落后于亚洲其他发展中地区市场；从行业来看，工业、医疗保健和消费类股涨幅领先，而公用事业、电信和金融类股表现滞后。

本基金从年初建仓以来开始逐步提高股票投资比例，四季度开始注重结构调整，减持了能源、电信及公用事业等行业，增加了消费类、工业及科技等行业投资比例。至报告期末，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达到 89.7%。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发达国家的宽松货币政策对流动性及风险偏好仍然会有一定的支撑，但是对中国紧缩政策以及重复出现的欧元区主权债务问题的担忧使得投资者对 2011 年全球经济、尤其是亚洲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持谨慎态度。

发达国家经济的稳步复苏将是 2011 年的亮点，而通胀压力和中国紧缩政策的力度和节奏是亚洲市场关注的焦点。基于国内终端需求的逐渐恢复，美国经济增长可能会超预期，其他发达国家也会有不错的表现。这些地区的经济增长仍然缓慢，通胀水平较低，宽松的货币政策也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同时，具有吸引力的汇率使得发达国家的出口将继续得益于新兴市场的强劲需求。亚洲经济的基本面仍然较为健康，2011 年亚洲经济的增长预计仍然将快速增长，但相较 2010 年的较高水平可能会有所放缓。近期最大的风险是通胀预期的提升以及亚洲国家的紧缩政策能否及时有效地管理通胀。如果调控举措不能有效降低通胀水平，政府将会需要采取更加激进的方式抑制通胀。这往往会涉及到一些非市场性的行为，对市场产生较大的压力。

基于对新兴市场通胀压力和政策风险的担忧，加上发达国家的经济数据优于市场预期，资金将会流向与美国联动度较高的市场，使得亚洲股市在 2010 年的大幅差异化走势在 2011 年可能会有所改变。目前市场整体估值仍属于合理范围。亚洲通胀水平较高的市场表现在近期内将会继续面临压力。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与全球经济复苏密切相关的行业，同时，在通胀预期上升的市场环境下，对于具有抗通胀和价值凸现的行业，也将增加配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 年，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254,093.0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835,780.78
其中：股票投资	168,835,780.7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84.17
应收股利	84,242.07
应收申购款	66,22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8,241,12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335,692.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681.73
应付托管费	56,625.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35,033.96
负债合计	1,970,033.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6,245,509.96
未分配利润	10,025,58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71,09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41,124.3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6,245,509.9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244,748.35
1. 利息收入	1,055,937.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3,027.0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2,910.4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990,948.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901,402.5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81,108.40
股利收益	2,008,437.5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2,186.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1,621.16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1,669.77
减：二、费用	10,497,967.95
1. 管理人报酬	5,171,500.09
2. 托管费	1,206,683.4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762,964.0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56,82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6,780.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6,780.4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2,067,217.31	-	592,067,217.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46,780.40	16,746,78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821,707.35	-6,721,199.67	-422,542,907.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882,869.98	-17,412.94	10,865,457.04
2. 基金赎回款	-426,704,577.33	-6,703,786.73	-433,408,364.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245,509.96	10,025,580.73	186,271,090.6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2010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64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09]367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2,067,217.3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7,302.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09年12月7日至2010年1月15日，募集资金总额592,067,217.31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91,959,914.61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07,302.70元，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05号审验报告予以审验。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为 2010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和存托凭证）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和存托凭证）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收到基金申购或基金赎回确认数据当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收到基金申购或基金赎回确认数据当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和存托凭证）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

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并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71,500.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9,755.4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6,683.4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计提。托

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755,187.56	721,578.70
渣打银行	13,498,905.50	21,075.8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68,835,780.78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列入第二层级，并于限售期满后从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8,835,780.78	89.69
	其中：普通股	140,826,660.57	74.81
	存托凭证	28,009,120.21	14.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54,093.06	10.23
8	其他各项资产	151,250.50	0.08
9	合计	188,241,124.34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香港	79,519,272.35	42.69
韩国	61,307,388.22	32.91
美国	19,579,880.10	10.51
英国	8,429,240.11	4.53
合计	168,835,780.78	90.64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能源	7,308,154.74	3.92
材料	12,999,761.18	6.98
工业	37,116,547.71	19.93

非必需消费品	29,991,802.44	16.10
必需消费品	12,529,791.08	6.73
保健	5,951,642.68	3.20
金融	31,211,925.07	16.76
信息技术	31,726,155.88	17.03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168,835,780.78	90.6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1	CHINA CONSTR UCTION BANK CORP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1,400,000	8,303,374.94	4.46
2	CARPEN TER TAN HOLDIN GS LTD	谭木匠控 股有限公 司	837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1,828,000	7,544,175.19	4.05
3	HYNIX SEMICO DUCTO R INC	-	000660 KS	韩国证 券交易 所	韩国	43,000	6,022,227.85	3.23
4	CHINA MENGNI U DAIRY CO LTD	中国蒙牛 乳业有限 公司	2319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341,000	5,977,442.88	3.21
5	TENCEN T HOLDIN GS LTD	腾讯控股 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香港	41,000	5,892,605.16	3.16
6	ICICI BANK LTD	-	IBN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16,000	5,365,976.45	2.88
7	ALIBAB A.COM	阿里巴巴 网络有限	168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香港	450,000	5,337,883.89	2.87

	LTD	公司		所				
8	LARSEN & TOUBRO LTD	-	LT0D LI	伦敦证 券交易 所	英国	18,000	5,282,133.07	2.84
9	KOREAN AIR LINES CO LTD	-	003490 KS	韩国证 券交易 所	韩国	13,000	5,279,953.25	2.83
10	HYUND AI HEAVY INDUST RIES CO LTD	-	009540 KS	韩国证 券交易 所	韩国	2,000	5,170,246.00	2.78

注：1.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	998 HK	55,433,415.80	29.76
2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1088 HK	46,585,873.82	25.01
3	CHINA CONSTRU CTION BANK CORP	939 HK	36,469,415.59	19.58
4	CNOOC LTD	883 HK	31,616,673.46	16.97
5	CHINA	941 HK	28,053,943.62	15.06

	MOBILE LTD			
6	CHINA MENGNIU DAIRY CO LTD	2319 HK	18,191,601.40	9.77
7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762 HK	17,370,163.01	9.33
8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005930 KS	16,758,362.95	9.00
9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RIGD LI	16,044,833.91	8.61
10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5,395,950.01	8.27
11	INFOSYS TECHNOLOGIES LTD	INFY US	14,253,286.40	7.65
12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TD	837 HK	12,947,095.64	6.95
13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386 HK	12,860,264.86	6.90
14	JIANGXI COPPER CO LTD	358 HK	12,720,638.25	6.83
15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 LTD	2727 HK	12,705,091.20	6.82
16	CHINA COAL ENERGY CO LTD	1898 HK	12,469,277.72	6.69

17	CHINA MINSHEN G BANKING CORP LTD	1988 HK	12,341,716.21	6.63
18	BANK OF CHINA LTD	3988 HK	12,313,788.59	6.61
19	TATA MOTORS LTD	TTM US	12,049,182.76	6.47
20	ICICI BANK LTD	IBN US	11,920,477.57	6.40
21	KB FINANCIA L GROUP INC	105560 KS	11,613,078.04	6.23
22	HONG KONG EXCHANG ES & CLEARING LTD	388 HK	11,445,994.75	6.14
23	LG CHEM LTD	051910 KS	11,327,303.16	6.08
24	CHINA EVERBRIG HT LTD	165 HK	11,215,921.29	6.02
25	CHINA AGRI-IND USTRIES HOLDINGS LTD	606 HK	11,059,347.29	5.94
26	HYUNDAI MOBIS	012330 KS	10,902,734.79	5.85
27	KOREA ZINC CO LTD	010130 KS	10,610,551.39	5.70
28	BUSAN BANK	005280 KS	9,929,520.95	5.33
29	CHINA SOUTHER N AIRLINES	1055 HK	9,708,722.70	5.21

	CO LTD			
30	AMOREPA CIFIC CORP	090430 KS	9,651,866.92	5.18
31	LARSEN & TOUBRO LTD	LTOD LI	9,577,841.95	5.14
32	SK ENERGY CO LTD	096770 KS	9,560,671.30	5.13
33	SAMSUNG TECHWIN CO LTD	012450 KS	9,012,119.75	4.84
34	HYUNDAI HEAVY INDUSTRI ES CO LTD	009540 KS	8,926,424.42	4.79
35	SAMSUNG HEAVY INDUSTRI ES CO LTD	010140 KS	8,883,304.16	4.77
36	CHINA DONGXIA NG GROUP CO LTD	3818 HK	8,870,729.85	4.76
37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TD	2883 HK	8,863,409.19	4.76
38	CHINA PACIFIC INSURANC E GROUP CO LTD	2601 HK	8,539,593.05	4.58
39	SINOPHAR M GROUP CO	1099 HK	8,482,965.17	4.55
40	LI NING CO LTD	2331 HK	8,369,139.96	4.49
41	GS ENGINEER ING & CONSTRU	006360 KS	8,124,545.79	4.36

	CTION CORP			
42	FUSHAN INTERNATI ONAL ENERGY GROUP LTD	639 HK	8,081,286.62	4.34
43	GLOVIS CO LTD	086280 KS	8,056,310.05	4.33
44	PORTS DESIGN LTD	589 HK	7,884,597.14	4.23
45	SINO-OCE AN LAND HOLDINGS LTD	3377 HK	7,827,895.13	4.20
46	CHEIL INDUSTRI ES INC	001300 KS	7,791,966.66	4.18
47	LS CORP	006260 KS	7,612,185.73	4.09
48	BELLE INTERNATI ONAL HOLDINGS LTD	1880 HK	7,450,472.20	4.00
49	STERLITE INDUSTRI ES INDIA LTD	SLT US	7,347,918.15	3.94
50	LG ELECTRON ICS INC	066570 KS	7,343,537.27	3.94
51	DENWAY MOTORS LTD	203 HK	7,299,003.78	3.92
52	ALIBABA. COM LTD	1688 HK	7,181,102.26	3.86
53	CHINA COMMUNI CATIONS SERVICES CORP LTD	552 HK	7,075,202.78	3.80

54	DR REDDY'S LABORAT ORIES LTD	RDY US	7,038,472.85	3.78
55	ZTE CORP	763 HK	6,892,512.50	3.70
56	DOOSAN INFRACOR E CO LTD	042670 KS	6,677,924.39	3.59
57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3898 HK	6,664,525.99	3.58
58	SAMSUNG SDI CO LTD	006400 KS	6,581,304.90	3.53
59	SHENGUA N HOLDINGS GROUP LTD	829 HK	6,225,668.06	3.34
60	HYNIX SEMICON DUCTOR INC	000660 KS	6,208,676.70	3.33
61	S1 CORP	012750 KS	6,182,564.34	3.32
62	HONGKON G ELECTRIC HOLDINGS LTD	6 HK	6,065,640.00	3.26
63	CLP HOLDINGS LTD	2 HK	5,961,060.00	3.20
64	NHN CORP	035420 KS	5,894,612.11	3.16
65	HUTCHISO N WHAMPOA LTD	13 HK	5,869,556.42	3.15
66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2899 HK	5,634,442.21	3.02
67	CHINA	916 HK	5,631,017.20	3.02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 LTD			
68	KOREAN AIR LINES CO LTD	003490 KS	5,497,510.18	2.95
69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2777 HK	5,407,220.29	2.90
70	OCI CO LTD	010060 KS	5,295,554.70	2.84
71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009150 KS	5,260,560.76	2.82
72	HDFC BANK LTD	HDB US	4,988,124.20	2.68
73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902 HK	4,900,911.66	2.63
74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000810 KS	4,874,811.81	2.62
75	SINOTRUK HONG KONG LTD	3808 HK	4,873,141.48	2.62
76	NCSOFT CORP	036570 KS	4,849,914.11	2.60
77	POSCO	005490 KS	4,749,776.88	2.55
78	KT CORP	030200 KS	4,689,414.70	2.52
79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151 HK	4,673,613.22	2.51
80	HYUNDAI MOTOR CO	005380 KS	4,403,499.48	2.36
81	DOOSAN	000150 KS	4,396,524.31	2.36

	CORP			
82	HYUNDAI DEVELOPMENT CO	012630 KS	4,302,398.95	2.31
83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4,248,514.40	2.28
84	KANGWON LAND INC	035250 KS	4,051,522.41	2.18
85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	813 HK	4,027,945.02	2.16
86	GOODBAB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86 HK	3,896,208.99	2.09
87	CJ CHEILJEDANG CORP	097950 KS	3,880,913.03	2.08
88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055550 KS	3,871,298.88	2.08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	998 HK	56,332,212.48	30.24
2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1088 HK	43,715,818.08	23.47

3	CNOOC LTD	883 HK	31,743,423.06	17.04
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939 HK	30,267,529.01	16.25
5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28,828,317.06	15.48
6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762 HK	17,614,378.74	9.46
7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005930 KS	16,127,206.80	8.66
8	INFOSYS TECHNOLOGIES LTD	INFY US	15,244,619.52	8.18
9	LG CHEM LTD	051910 KS	14,963,369.73	8.03
10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 LTD	2727 HK	13,480,849.65	7.24
11	JIANGXI COPPER CO LTD	358 HK	13,156,455.29	7.06
12	CHINA COAL ENERGY CO LTD	1898 HK	13,135,985.78	7.05
13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RIGD LI	13,092,108.95	7.03
1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386 HK	12,705,114.80	6.82
15	BANK OF	3988 HK	12,142,896.83	6.52

	CHINA LTD			
16	CHINA MENGNIU DAIRY CO LTD	2319 HK	11,923,720.02	6.40
17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 LTD	1055 HK	11,852,878.95	6.36
1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LTD	388 HK	11,788,661.82	6.33
19	CHINA EVERBRIGHT LTD	165 HK	11,582,483.21	6.22
20	KOREA ZINC CO LTD	010130 KS	11,280,827.88	6.06
21	AMOREPACIFIC CORP	090430 KS	10,802,210.84	5.80
22	KB FINANCIAL GROUP INC	105560 KS	10,169,109.59	5.46
23	TATA MOTORS LTD	TTM US	9,767,772.75	5.24
24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9,762,994.62	5.24
25	SK ENERGY CO LTD	096770 KS	9,727,133.14	5.22
26	GLOVIS CO LTD	086280 KS	9,611,439.94	5.16
27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2601 HK	9,277,154.81	4.98

	E GROUP CO LTD			
28	CHEIL INDUSTRI ES INC	001300 KS	9,272,643.61	4.98
29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TD	2883 HK	9,032,440.51	4.85
30	CHINA DONGXIA NG GROUP CO LTD	3818 HK	8,685,412.50	4.66
31	DR REDDY'S LABORAT ORIES LTD	RDY US	8,658,598.44	4.65
32	ICICI BANK LTD	IBN US	8,639,693.76	4.64
33	HYUNDAI MOBIS	012330 KS	8,600,722.48	4.62
34	SINO-OCE AN LAND HOLDINGS LTD	3377 HK	8,293,958.60	4.45
35	DOOSAN INFRACOR E CO LTD	042670 KS	8,060,680.85	4.33
36	SAMSUNG TECHWIN CO LTD	012450 KS	7,951,062.53	4.27
37	CARPENTE R TAN HOLDINGS LTD	837 HK	7,747,023.97	4.16
38	FUSHAN INTERNATI ONAL ENERGY GROUP LTD	639 HK	7,681,175.60	4.12
39	CHINA MINSHEN	1988 HK	7,314,983.56	3.93

	G BANKING CORP LTD			
40	PORTS DESIGN LTD	589 HK	7,314,438.29	3.93
41	DENWAY MOTORS LTD	203 HK	7,287,321.51	3.91
42	SAMSUNG HEAVY INDUSTRI ES CO LTD	010140 KS	7,269,209.37	3.90
43	CHINA AGRI-IND USTRIES HOLDINGS LTD	606 HK	7,238,288.55	3.89
44	SHENGUA N HOLDINGS GROUP LTD	829 HK	7,183,392.33	3.86
45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3898 HK	7,121,492.96	3.82
46	HUTCHISO N WHAMPOA LTD	13 HK	6,732,214.48	3.61
47	LG ELECTRON ICS INC	066570 KS	6,554,998.77	3.52
48	CLP HOLDINGS LTD	2 HK	6,213,007.49	3.34
49	HONGKON G ELECTRIC HOLDINGS LTD	6 HK	6,203,880.00	3.33
50	BUSAN	005280 KS	6,178,434.03	3.32

	BANK			
51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 LTD	552 HK	6,125,770.00	3.29
52	S1 CORP	012750 KS	5,824,671.45	3.13
53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2899 HK	5,753,463.90	3.09
54	HYUNDAI MOTOR CO	005380 KS	5,633,061.41	3.02
55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2777 HK	5,591,839.20	3.00
56	GS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	006360 KS	5,462,039.46	2.93
57	NHN CORP	035420 KS	5,424,443.20	2.91
58	LARSEN & TOUBRO LTD	LTOD LI	5,135,470.44	2.76
59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009540 KS	5,134,318.91	2.76
60	DOOSAN CORP	000150 KS	5,124,023.07	2.75
61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902 HK	4,880,883.28	2.62
62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 LTD	916 HK	4,860,162.29	2.61
63	SAMSUNG	000810 KS	4,838,505.27	2.60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64	ZTE CORP	763 HK	4,500,534.82	2.42
65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4,236,674.52	2.27
66	NCSOFT CORP	036570 KS	4,216,453.14	2.26
67	CJ CHEILJEDANG CORP	097950 KS	4,211,525.81	2.26
68	LS CORP	006260 KS	4,194,113.24	2.25
69	KT CORP	030200 KS	4,139,604.14	2.22
70	LI NING CO LTD	2331 HK	4,114,440.18	2.21
71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055550 KS	4,015,713.50	2.16
72	SINOTRUK HONG KONG LTD	3808 HK	4,015,674.99	2.16
73	POSCO	005490 KS	3,965,035.19	2.13
74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880 HK	3,767,555.35	2.02

注：1. 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954,821,998.96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812,295,434.4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4,242.07
4	应收利息	784.17
5	应收申购款	66,224.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250.50
---	----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可以将不高于 2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除在亚洲地区（日本除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企业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亚洲企业（日本除外）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报告期末该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为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7,442	23,682.55	2,591,757.81	1.47%	173,653,752.15	98.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4,706.54	0.008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592,067,217.3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82,869.9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26,704,577.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245,509.9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经证监会审批，晏秋生任本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审计费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佣金	占当期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总量的比例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1	675,375.25	0.04%	3,492.29	0.19%	-
CLSA Limited	1	58,596,825.50	3.32%	70,316.21	3.74%	-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K Secs Ltd	1	368,119,189.39	20.83%	368,200.28	19.59%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	-	-	-	-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1	202,404,843.83	11.45%	207,250.00	11.03%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1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1	1,412,903.51	0.08%	1,412.90	0.08%	-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1	-	-	-	-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1	329,017,470.79	18.62%	329,016.99	17.50%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	316,545,376.68	17.91%	383,325.62	20.39%	-
Shin Han Investment Corp.	1	65,991,598.35	3.73%	65,991.49	3.51%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	424,353,850.13	24.01%	450,744.32	23.98%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于如下证券经营机构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Deutsche Bank AG London、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Shin Han Investment Corp.、CLSA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各新增一个交易账户；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更名为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	-
CLSA Limited	-	-	-	-	-	-	-	-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K Secs Ltd	-	-	-	-	81,108.40	100.00%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	-	-	-	-	-	-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	-	-	-	-	-	-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	-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	-	-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	-
Shin Han Investment Corp.	-	-	-	-	-	-	-	-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